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27.4214%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放弃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786% 股权及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船防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中船防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收购文冲船坞 100% 股权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坞”）100% 股权，其中：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持有的文冲船坞 74.96% 股权，收购价格为 373,518,626.31 元；收购华联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船舶”）持有的文冲船坞 25.04% 股权，收购价格为 124,771,963.75 元。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是华联船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中船集团及华联船舶为本公司

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船防务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除上述所涉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资产交易的收购方为广船国际，即本次出售标的，上述资产交易已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明正



王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